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26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李冠孝

被告 李清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92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25,017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預以2,000,92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3年2月14日9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萬丹鄉大昌路由東往西方向原先行駛於外側車道，因擬超車變換車道時，閃避不及而撞擊被害人陳文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適有被害人陳文歷騎乘乙車沿同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被告前方，至上開路段426號前時，未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竟貿然左轉進入忠心路，被告因超速行駛致煞閃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致被害人陳文歷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血胸、左側肩胛骨閉鎖性骨折、氣胸、

01 胸部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頭部撕裂傷約1.5公分、心室  
02 顫動之傷勢，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12時40分許，因頭部  
03 外傷併顱內出血死亡。

04 (二)原告因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2,000,92  
05 8元予被害人家屬，原告依法賠償之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  
06 權，為此提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  
13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14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15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民法第191條之2、  
16 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  
17 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  
18 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  
19 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20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  
21 駕車。」亦有明文。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因擬超車變換車道時，  
23 閃避不及而撞擊被害人陳文歷之乙車，被害人因此受有創傷  
24 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左側肋骨多發性  
25 閉鎖性骨折、血胸、左側肩胛骨閉鎖性骨折、氣胸、胸部挫  
26 傷、四肢多處擦挫傷、頭部撕裂傷約1.5公分、心室顫動之  
27 傷勢，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12時40分許，因頭部外傷併  
28 顱內出血死亡，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賠  
29 付，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  
30 之地查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  
31 給付費用彙整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佐證之，並

01 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13  
02 -19頁、27頁、第33至116頁），核閱無訛，應可信為實。

03 (三)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給付醫療費928元，被害人家屬即其子  
04 陳銀富、陳銀財、配偶黃翠華領取200萬元，而被告因該車  
05 禍事故過失致死被判處有期徒刑6月，業經調閱本院114年交  
06 訴字第123號刑事卷審閱無誤，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堪以  
07 認定。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給付原告2,000,928元及自115年3月11日起（起訴狀繕  
09 本於115年3月10日達被告，有卷存123頁送達證書可稽），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應適用簡易  
13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3項規定，  
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5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5,017元，應由敗訴被告負擔，附此  
17 敘明。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2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27 書記官 張孝妃